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

广西体育场关于举办少年儿童防溺水游泳技能公益培训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2020 年印发《关于开展预防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及《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关于开展 2022 年广西防溺水和游泳安全进校园公益宣讲活动的通知》（桂体办〔2022〕8 号）精神，为积极宣传游泳安全知识，普及防溺水知识和技能进校园、进社区，定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举办一次少年儿童防溺水游泳技能公益培训活动，欢迎游泳爱好者、少年儿童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

南宁市游泳协会

二、培训对象

凡身体健康、基本掌握游泳技能的 7—15 岁少年儿童均可报名参加培训（本次培训开设小班 7—9 岁、中班 10—12 岁、大班 13—15 岁）。

三、时间地点

11 月 12 日至 20 日在广西体育场第一游泳馆、第二游泳馆

举行。开设小班 7—9 岁、中班 10—12 岁、大班 13—15 岁各 2 期，每班 25 人。

第一期：11 月 12—13 日上午 9:00—11:00（双休日）

第二期：11 月 19—20 日上午 9:00—11:00（双休日）

四、课程安排

第一期：11 月 12 日、13 日

课次	周次	时 间		班 别	教学内容和目标
第 1 节	11 月 12 日	上午	10:00—12:00	少儿小班（7—9 岁） 少儿中班（10—12 岁） 少儿大班（13—15 岁）	1.防溺水理论知识； 2.游泳基本技能。
第 2 节	11 月 13 日	上午	10:00—12:00	少儿小班（7—9 岁） 少儿中班（10—12 岁） 少儿大班（13—15 岁）	1.水中脱困和赴救技术。 2.接近方法和解脱时注意事项； 3.心肺复苏操作步骤及方法。

第二期：11 月 19 日、20 日

课次	周次	时 间		班 别	教学内容和目标
第 1 节	11 月 19 日	上午	10:00—12:00	少儿小班（7—9 岁） 少儿中班（10—12 岁） 少儿大班（13—15 岁）	1.防溺水理论知识； 2.游泳基本技能。
第 2 节	11 月 20 日	上午	10:00—12:00	少儿小班（7—9 岁） 少儿中班（10—12 岁） 少儿大班（13—15 岁）	1.水中脱困和赴救技术。 2.接近方法和解脱时注意事项； 3.心肺复苏操作步骤及方法。

五、报名方式

（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参加培训者请于每期开班前两天登录南宁市游泳协会网站 www.nnswim.cn[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每班次限报 25 人，报满即止。各期报名时间如下：

第一期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9 日晚上 24:00。

第二期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16 日晚上 24:00。

（二）联系电话

广西体育场第一游泳馆，联系人：郭仲禄，15289698082。

南宁市游泳协会，联系人：葛猛，13517883331。

六、培训办法

（一）本培训班不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学员参加培训请自备泳衣裤、泳镜、泳帽等游泳装备，按培训班次参加课程，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班次的培训。学员进入游泳馆区域请听从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安排，自觉遵守有关管理制度，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

（二）培训班每个班次学生人数控制在 25 人以内，每班次课堂至少配备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救生员 1 名。游泳教练员、救生员由南宁市游泳协会选派。游泳教练员执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游泳救生员执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颁发的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学员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育锻炼的基础，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组委会建议学员报名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有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本活动。在本活动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学员个人承担责任。以个人名义参加培训的学员（家长）须与游泳馆签订《自愿参加游泳技能培训责任书》；参加培训的单位须与游泳馆签订《游泳技能课程服务协议书》。游泳馆必须购买有公共安全责任保险，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购买有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参与全部课程培训的学员,由南宁市游泳协会颁发“南宁市游泳技能培训证书”。

